

如其仁？——試論管仲之仁

授課教師：郭寶文先生

政治一 B01302204 蔡逸靜

綜觀論語二十篇，孔子極少許人以仁，惟獨稱其弟子顏回、鄭國大夫子產與齊國宰相管仲近仁；不過，管仲是否能算是個仁者，自古便是一大爭議。畢竟連孔子都承認，以個人品行而言，「管仲之器」誠然小也——然而若將眼界放寬，管仲輔佐齊桓公，一匡天下、惠及百姓，其仁政之大澤卻要比多少匹夫匹婦的小諒小信強得多了。

自古至今，任何政策的施行總與正反不一的兩極評價連袂而至，此現象在民主社會的今日尤其為盛。隔著歷史的面紗，我們不禁要問，兩千多年前的管仲究竟做了些什麼，能讓孔子如此盛讚之？

以下，我將以一個政治系學生的立場，著墨於管仲對於齊國內政、外交的影響，並從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探討孔子的侷限性。

管仲的內政改革：強國安民

根據《國語·齊語》記載，管仲的內政改革主要反映在行政、軍事、經濟三個面向。

首先改革行政體系。依照產業結構，管仲將國郊之地分成三國，各屬桓公、高卿、國卿；將鄙野之地劃為五屬，由五個大夫分領，其下再細分成更小的行政單位，並設有司專門管理，即所謂的「三其國而五其鄙」。如此，士、農、工、商得以各安其業，互不雜處。

接著是新的軍事管理制度，「作內政而寄軍令」：奠基在前述的行政制度上，從每一家戶徵召一名士兵，每國編成一軍，每軍一萬人，則全國便有三軍三萬名士兵，並交由各層行政單位的專人管理¹；兵農合一，打破了西周只有貴族才能從軍的限制，又勿令兵士遷徙，春秋藉狩獵操習軍事，大家哀樂與共，從而在戰場上展現出高度的素質與凝聚力。

另一方面則是寬鬆的經濟制度。譬如依據土質好壞而等差收稅的「相地而衰征」，對關市「幾而不徵」以通魚鹽之利，且設官吏專司山林河澤等共有財的開

¹ 根據《國語·齊語》：「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為連，故兩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兩千人為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鄙野之人雖無軍事義務，亦鼓勵五屬大夫推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自是中國軍事制度脫離血緣編制，納入層級化的行政體系。

發。²

綜上，管仲的內政改革提升了國家體制的運作規模（**scope**），人事、軍事的專業化則大幅提升了執行效能（**capacity**）³，又能定份止爭、安定民氓，同時不忘廣開財路、嘉惠百姓，最終達到了富國強兵的目標。子曰：「養民也惠，使民也義。」放眼當今諸國，恐怕亦無能望齊國項背者也。

管仲的外交政策：良善霸權

雖然齊桓公、晉文公、宋襄公、秦穆公、楚莊王並稱春秋五霸，但是齊桓公作為西周封建崩解後的第一個秩序維護者，實際上是以良善霸權（**Benevolent Power**）之姿躍足國際舞台。在管仲的指示之下，尊王、攘夷、恤患是齊國外交的三個重要原則。

尊王根源於基本國際秩序的迫切需求：一個或多或少得到眾人認可的政治權威，能夠有效緩和列國的紛爭，並向當時侵略的戎狄蠻夷展現華夏民族仍然維持著一定的團結。齊桓公以武力襄助周室平定衛國王子頹之亂，又在周惠王太子之爭中，率領眾諸侯奉太子鄭即位，是為周襄王。此一系列的安周之舉獲得了周王室的回應；隔年，襄王賜桓公以胙肉（祭神用的牲肉），有正當化其霸主地位之意味。

其二是攘夷：其時華夏諸國內亂，所謂的蠻夷戎狄趁隙入侵，「南夷與北戎相交，中國不絕若線。」⁴於是桓公以盟主之位，擔負起攘除「外患」的重責大任。其具體事蹟如保燕救邢，與楚人簽訂城下之盟等。故夫子有「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之說，然其爭議，容後再述。

再者是恤患，即撫恤諸侯之患難。譬如，安定魯國內部的大夫之亂、幫助邢國重新建國於夷儀、為亡於狄人的衛國存祀於楚丘等等。此外禁抑篡弑、制裁兼併⁵，由是齊國得到諸侯愛戴，因而能「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實是推行仁政於四海，為立人達人的最高展現。⁶

上述的外交政策使得齊桓公在位四十三年間建立了一極的國際體系（**unipolar international system**），維持短暫的霸權秩序（**hegemonic stability**）——這樣的良善霸權大概是生於戰亂的孔子所認為最有可能繼承西周遺志的政體，雖然「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的冀望終究隨著戰國時代的開展而粉碎。

² 沈長雲，《先秦史》，（北京，2006），頁 245—246，頁 278—279。

³ 關於國家體制運作範圍和力量強論的論述，請參照法蘭西斯·福山，《強國論》，（時報，2005）。

⁴ 語出《春秋公羊傳》。

⁵ 錢穆，《國史大綱》，（1993，商務），頁 59—64。

⁶ 沈長雲，《先秦史》，頁 246—247。

建構主義下的孔子：吾從周？

最後回歸孔子。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認為人與國家的行為都是由人類社會的主流觀點塑造而成，並不遵循一個不變的秩序或原理。前文雖已從管仲的具體作為來客觀解釋其人之仁，然而建構主義卻帶領我們更深入思考，是什麼樣的體制讓孔子認知到他所認知的世界？

孔子的周本位及貴族思想毋庸置疑根源於其魯國出身。他認為周禮「監於夏商二代」，至文武周公而粲然完備；一旦放任戎狄蠻夷在中國橫行，中華文化將蕩然無存——這也是他稱許管仲的一大原因。

但是以今日之史觀來看，西周封建本為一種耕稼民族之武裝拓殖，所謂華夷實則只是農耕與游牧民族的概略分別而已。⁷以往「華在內，夷在外」的普遍信仰，隨著更多的考古資料而逐漸走向「華夷雜處」的認知：戰國以前，各國疆土並不相臨，其間廣闊的邊陲地帶散布著尚未城市化的游牧部族，一概可以戎人（好戰的異族）稱之。⁸

齊桓公時期之攘夷指的是太行山西邊的赤狄部落、河北燕山山脈的山戎部落以及南方的楚國，絕非我等固以為之關外、塞北民族。蠻夷戎狄與諸夏之異，在於游牧生活無需宮室、城郭乃至禮樂。楚武王曾云：「我蠻夷也。」然自楚揮軍北進，與於中原諸侯會盟，亦不復有以蠻夷視之者；另外，陝西有當初姬姓部族之未入於諸夏者，而後卻被冠上了白狄的稱謂。⁹可見夷狄與諸夏之辨，終究只是文化差異而已。

是故，我們必須承認孔子終究有其時代的侷限性——有了這樣的認知，即便我們不完全認同孔子對於管仲的評價，也能就其論述本身有所發想。

⁷ 錢穆，《國史大綱》，頁 56—58。

⁸ 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2007，上海古籍），頁 167。

⁹ 沈長雲，《先秦史》，頁 282。